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興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7號判決（113年度速偵字第33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3年5月3日確定。復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月9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於113年6月10日確定；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月17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基原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7月15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說明，乃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以其實質要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1 必要」，作審認之標準，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2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3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04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5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6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
07 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
08 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陳文興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
11 以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7號判決判處罰金3,000元，同時宣告
12 緩刑2年，於113年5月3日確定（即前案，下稱甲案）。復於
13 緩刑期前即113年1月9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拘役5
15 日，於113年6月10日確定（即後案，下稱乙案）；於緩刑期
16 前即113年1月17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
17 年度基原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7月15
18 日確定（即後案，下稱丙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影本
19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本案受刑人係
20 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21 之宣告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緩刑宣
23 告，惟查受刑人所犯乙、丙案犯罪時間為113年1月9日及17
24 日，係在甲案判決日期113年3月20日宣告緩刑前所為，尚無
25 法期待受刑人於犯乙、丙案時，即預知日後甲案之犯罪行為
26 將獲判緩刑之寬典，自不能逕以緩刑前所犯之乙、丙案即推
27 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或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又本件受
28 刑人所犯甲、乙、丙案雖罪質相同，然乙、丙案既係在甲案
29 宣判前為之，非於甲案判決後所為，顯非於甲案經法院宣告
30 緩刑後仍明知故犯，而有未見悔悟自新之情形，如無其他
3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上理由，

01 僅依受刑人於緩刑前更犯他罪之事實即撤銷緩刑，則刑法第
02 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前開刑法第75條之1
03 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從而，聲請意旨僅以本件有
04 前開形式上之事由存在，即認對受刑人原宣告緩刑之基礎已
05 不復見，疏未就受刑人所犯甲、乙、丙案間之行為原因、違
06 反法規範之情節程度、主觀犯意惡性及反社會性，是否係屬
07 偶發情節，而得以輔導方式協助其改過自新等相關事項詳予
08 分析，再憑此論定受刑人原受緩刑之宣告是否已然無法收到
09 預期效果，非重為刑罰之執行無以對其施以教化。是檢察官
10 聲請撤銷受刑人甲案即前案之緩刑，所提聲請之理由，尚難
11 令本院形成應撤銷之心證，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楊翔富